**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厦门市第三中学校园安保服务**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6-00038[2025]00039**

**项目编号：[350206]wx[CS]2025001**

**采购人：厦门市第三中学**

**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8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厦门市第三中学 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组织 厦门市第三中学校园安保服务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名称： 厦门市第三中学校园安保服务**

**2.备案编号： CGXM-2025-350206-00038[2025]00039**

**3.项目编号： [350206]wx[CS]2025001**

**4.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2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厦门市第三中学校园安保服务 | 1.00 | 1,020,000.00 | 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厦门市第三中学校园安保服务 | 项 | 元 | 1,02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厦门市第三中学校园安保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厦门市第三中学校园安保服务 | 厦门市第三中学校园安保服务 | 项 | 元 | 1,020,000.00 | 总价 | 无 |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6.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采购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要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磋商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磋商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评标报告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磋商小组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采购文件其它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本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承接方须为小微企业，否则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报价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报价文件格式。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本项目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7.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7.1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文件获取期限，则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8.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8.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9.采购文件售价：0元。**

**10.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11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2.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3、采购人：厦门市第三中学**

地址： 福建省湖里区兴隆路627号

邮编： 361006

联系人： 宋先生

联系电话： 13599519770

**14、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

邮编： 361000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592-5730289

**附1：购买采购文件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银行账户 |
| 开户名称：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由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根据系统的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若投多个采购包将生成多个对应缴交账号。请分别根据所投采购包的保证金要求，进行保证金缴交。 |
| 特别提示 |
|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表1、表2）**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3.2.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磋商响应声明 | 详见声明函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3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4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5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8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11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采购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要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磋商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磋商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评标报告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磋商小组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采购文件其它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本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承接方须为小微企业，否则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报价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报价文件格式。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本项目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磋商保证金  ※备注说明  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  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1第1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 |
| 2 | 3.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1：不接受 |
| 3 | 6.3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包1：3、现场踏勘 3.1本项目组织统一现场踏勘，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2统一踏勘时间：公告发布后第6个工作日上午10点（公告发布当日不计算在内）。 3.3踏勘集合地点：厦门市第三中学学校大门 3.4现场踏勘联系人：唐老师，联系方式：13606912945 3.5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3.6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 4 | 9.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0.3.1 |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  无 |
| 6 | 11.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1）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将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响应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 |
| 7 | 14.4 |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
| 8 | 14.9 |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 9 |  |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
| 10 | 22.2 |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1 | 23.1 |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
| 12 | 26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万元)费率；[0―100]1.5%；（100－500]0.8%；（ 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进行支付。 4、账户信息： 开户名：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号：35101570201052504219 。5、服务费事宜联系人：陈小姐0592-5703367。6、因本项目为可延续签订合同期限为1年的合同，原合同与延续合同的期限累计为2年，因此代理服务费测算基数为2年的成交金额。（若后续未续签，成交供应商可以申请退回对应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2)其他：  无  ※若有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应在表2中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
| 13 | 18.1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于本项目。  （2）将磋商文件  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若增列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章节内容不一致，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纸质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响应文件的，应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④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过程中以纸质方式签署确认并提交的澄清或说明、解决方案、图纸图表以及最后报价等资料均为补充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此部分内容通过扫描或拍照或数据录入或附件上传等形式提交到电子平台系统，应保持两者内容一致，并作为补充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相关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存档保留，做为监督或核验时判定内容是否一致的标准。  ⑤供应商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要求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⑥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供应商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供应商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⑦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证书完成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响应文件无效，相应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c.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⑦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则出现无全称、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该响应文件无效。  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方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以“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电子响应的有关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提交磋商保证金、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等）。  ⑨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务必携带供应商的CA证书。供应商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⑩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地点等待，并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磋商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磋商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  ⑪关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过后  a.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a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a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a3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⑫其他：  1）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http:// 120.41.36.6/ → 【办事指南】→ 下载【供 应商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2）请供应商及时提前办理CA。（3）不同供应商用同一台电脑或同一IP上传投标文件或同一账户缴交投标保证金的，经系统识别确认情况属实将判定为串通投标。（4）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5）若采购文件第五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五章所述内容为准；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6）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名 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名 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接收质疑：黄经理，负责接收质疑，电话0592-2298125，传真0592-5706660-6969，邮箱hcq@iport.com.cn，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1）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邮箱hcq@iport.com.cn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质疑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2）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收件人：电话0592-2298125，传真0592-5706660-6969。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3）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经办人手中。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 注：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下载文件登记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15条质疑的要求。 （7）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其他规定或补充内容可在此处填写）。 |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 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无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磋商小组将对相应采购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采购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A＝F1×A1＋F2×A2＋F3×A3，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报价部分评分PF 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技术部分评分PT 满分为6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1 | 3.00 | 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的得2.8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流程、整体目标、服务质量控制方式，各部分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1-2 | 3.00 | 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人沟通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沟通方案，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的得2.8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项目特点所制定沟通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包含及时整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问题，完善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方案，及时上报人员调整情况及其他应急情况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1-3 | 3.00 | 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得2.8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1-3 | 3.00 | 否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房屋、公共设施设备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房屋、公共设施设备管理方案的得2.8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管理、公共区域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含电梯、消控系统、监控系统等）等，各部分内容详细具体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1-5 | 3.00 | 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辅助配合警方对学校周边交通工作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按校园周边道路安全管理实际要求安全落实管理学生上下学安全秩序，并提供辅助配合警方对学校周边交通工作管理方案的得2.8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宣传教育、预防教育、人员联动等，整体方案详细具体、可有序开展，促进学校周边交通疏导，保障交通安全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1-6 | 3.00 | 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消防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消防管理方案的得2.8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流程、工作细则、消防培训、消防安全演练，方案详细、具体，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1-7 | 3.00 | 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校园内及周边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及车辆停放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校园内及周边公共秩序全天候巡查、维护服务及车辆停放管理简单方案的得2.8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门岗执勤、全天24小时校园安全巡逻、车场管理规范、车辆出入管理规程、车辆泊位与检查规程、车辆巡查规程等内容，有针对学校相关大型活动的安全秩序管理和车辆引导和管理方案、方案详细、具体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1-8 | 3.00 | 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方案的得2.8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暴恐、社会闲杂人员骚扰、盗窃、消防、交通事故、人员触电、失窃、发现爆炸物品、火警、台风、暴雨、信访应急处理、安检应急等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各部分内容符合本项目情况，各部分内容详细、具体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1-9 | 3.00 | 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节假日、集体活动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节假日、集体活动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的得2.8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校内各种教育教学集体活动、师生集体外出、运动会、集会、比赛、演出、研讨、节庆等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各部分内容符合本项目情况，各部分内容详细、具体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1-10 | 3.00 | 否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安工作交接过渡和移交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保安工作交接过渡和移交方案，包含保安业务技能训练方案，保安工作督查方案的得2.8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包括具体交接工作安排、交接内容（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资料）、人事安排（包含维稳保障）和各类应对预案等措施，方案详细、具体，能够确保服务不中断、服务质量不下降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1-11 | 3.00 | 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档案的建立及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档案的建立及管理方案的得2.8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档案规范、档案管理安排，方案详细、具体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1-12 | 3.00 | 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工器具（含巡更系统）的配备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工器具（含巡更系统）的配备方案的得2.8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备、安防器材等，各部分内容详细具体，完全符合本项目情况，有提供设备规格型号、数量、用途等，且能确保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1-13 | 3.00 | 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价： ①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置方案的得2.8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明确工作任务及目标，岗位配置方案、岗位职责、紧急增派人员方案等，工作任务及目标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整体方案详细、具体、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1-14 | 3.00 | 是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在岗安全值班巡逻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在岗安全值班巡逻方案的得2.8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24小时值班制度、各岗位值班安排、值班巡查记录等，方案详细、具体，能够切实保障项目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1-15 | 3.00 | 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团队稳定性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团队稳定性保障措施方案的得2.8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稳定措施、人性化关怀制度等，各部分内容详细、具体，且能确保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1-16 | 3.00 | 是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奖惩措施和实施办法等进行评价： 有按照采购人实际情况（考核办法）制定本项目考核的奖惩措施和实施办法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1-17 | 3.00 | 是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有按照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培训制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1-18 | 3.00 | 是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主管进行评价：（1）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扫描件；（2）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二级/技师或以上保安员证书，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网址：zscx.osta.org.cn/）查询的证书信息截图（至少体现评分所需信息及网址）；（3）持有退役军人退伍证，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以上要求全部同时满足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 注：1、供应商除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1）该人员身份证扫描件、（2）该人员社保证明，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磋商截止时间的当月）供应商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为考评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评分项1-18、1-19相同人员不重复得分。 |
| 1-19 | 3.00 | 是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安保服务团队成员进行评价：（1）持有退役军人退伍证，需提供证书扫描件；（2）持有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网址：zscx.osta.org.cn/）查询的证书信息截图（至少体现评分所需信息及网址）；以上要求全部同时满足的人员，每配备一名得1分，满分3分 。注：1、供应商除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1）该人员身份证扫描件、（2）该人员社保证明，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磋商截止时间的当月）供应商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为考评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评分项1-18、1-19相同人员不重复得分。 |
| 1-20 | 3.00 | 是 | 供应商承诺在合同签订时应派1-18、1-19的服务人员到采购人处沟通对接，以便做好投入服务准备，且服务团队所有成员及对应相关材料（保安证、背景审查情况等）在进驻当天同步到位的得3分，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未按承诺履行的视同虚假承诺。 |
| 1-21 | 3.00 | 是 |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名单经采购人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报经采购人同意，且更换的人员资质经验不低于原有人员的得3分。供应商需对此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22 | 2.00 | 是 | 供应商承诺：保安人员的辞退或请假等必须经过保卫科同意并提供缺编管理预案，辞退人员的需在一周内补足人员，请假的必须要有人顶岗，不得影响到学校正常安保工作的得2分。供应商需对此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商务部分评分PB 满分为2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2-1 | 1.00 | 是 |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2 | 1.00 | 是 | 供应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3 | 1.00 | 是 | 供应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4 | 2.00 | 是 |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对本项目履约过程中获得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的得2分，供应商需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5 | 3.00 | 是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司管理制度（人员招聘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考勤制度、劳动纪律与员工守则、人员薪酬制度、投诉处理制度）进行评价：每提供1项制度的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6 | 2.00 | 是 | 根据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次磋商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安保服务类项目中服务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每获得1份业主满意度评价为“优秀”、“良好”或“满意”或采用评分制，满分100分的，则须达到90分（含）以上）以上评价的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满意度评价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及合同文本扫描件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应能体现双方单位名称、合同期限、服务内容、签章页）。验收合格证明不作为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同一业主单位按1份计算。 |
| 2-7 | 2.00 | 是 | 供应商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
| 2-8 | 3.00 | 是 |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服务期内为拟投入的所有服务人员购买意外险的得3分，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9 | 1.00 | 是 |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可临时调配应急人员数量进行评价：可临时调配应急人员数量≥5人的得1分；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10 | 1.00 | 是 |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可临时调配应急人员响应时间进行评价：响应时间≤1小时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11 | 2.00 | 是 | 根据供应商承诺配备的保安人员上岗前全部提供劳务合同扫描件、保安员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的得2分，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12 | 3.00 | 是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所服务的安保服务项目未出现因供应商造成的安全事故的得3分。供应商需提供无事故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2-13 | 3.00 | 是 | 安全承诺：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合同签订前人员全部按要求配备到位，在服务期内，对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及财物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发生人员安全或财物损失事故，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满足以上要求得3分，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a.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b.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c.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d.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无

**四、评审报告**

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供应商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成交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但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其报价无效。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响应函

（2）开标（报价）一览表（含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磋商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1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未提交。

10.1.2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1.3其他形式： 无

10.2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10.3.2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除磋商文件相应章节已有规定之外，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12.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 2 | 情形2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
| 3 | 情形3 |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 4 | 情形4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5 | 情形5 |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
| 6 | 情形6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 7 | 情形7 |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8 | 情形8 | ★8.5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2万元。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该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4.2.2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详见须知前附表1中的18.1）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24.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24.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九、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履约保证金

25.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25.2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其他新增内容：

26.1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26.2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1.1厦门市第三中学简介

厦门市第三中学隶属于南山教育集团，是一所完中学校，创办于1924年的百年老校。目前校园占地面积6878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6941平方米。学校办学规模为78个教学班，含初中42个班，高中36个班级。

1.2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地下停车场。

1.3本项目服务时间：一年

**二、技术要求**

**2、厦门市第三中学校区安保服务要求**

**2.1服务内容**

2.1.1总体要求

2.1.1.1保安服务范围

（1）负责校区内所有范围、周边、地下停车场以及教工宿舍区24小时安全巡值、监控周界（消控）值守监视、门房值班值守，24小时控制人员、车辆及物品安全进出校园，上学放学高峰期维持校园及周边道路的交通、安全秩序；负责学校大门内外（20米范围）卫生门前三包，定期检查校内安全设备的安全状态、各项设施的安全及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负责进出校园及校内车辆安全管理，校园消防、消控、监控的管理和维护；负责防台、防洪等值班应急；负责校园及周边反恐防暴，闲杂人员滋事骚扰、摆摊设点的安全应急管控；负责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及来访人员登记制度、设立单独服务电话，接受报修、求助、问询、质疑、投诉等各类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并及时处理，建立回访和记录制度。

（2）围墙、护栏等安全防护设备、配电设备、用水、监控系统、报警设备、通讯系统、校内消防设施设备日常巡查、监看、维护等的安全管理，配合物业保证设备运行良好。

（3）进入校区车辆的入门登记、入校引导、有序规范安全停放。

（4）校内各种教育教学、集会、考试、比赛及大型活动等的安全秩序维护，以及保安每日本职重点工作时段（如上下学安全导护，学生集中、大型活动维序，安全应急，安全演练，安全联合排查等时段）外适当协助活动前后的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5）负责协助学校午托、延时服务、夜间自习、节假日校园内各项活动的学生安全管理、校园安全维序及进出对接工作。

（6）负责教工宿舍24小时安全巡查及安全防范管理工作。

（7）做好校内各项建设的现场施工安全监督及入校工人及暂住人员的安全管控。

（8）负责各项安全检查、维护的工作记录和材料整理工作，以及各项值班、值守记录，记录详实，规范。

（9）在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及时制定、完善保安公司有关门卫、车辆管理、消防、消控、防台、防洪、反恐防暴，校内大型活动、校园周边骚扰、摆摊设点、外来人员安全管理等保安员职责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10）全力协助学校做好各项安全考核、考评、督查工作。

（11）有力处理各种应急突发事件。

（12）安全、有序组织学生放学离校秩序。

（13）完成学校实际要求的其它保障工作。

2.1.1.2基本工作要求

（1）在采购人（或代理人保安科）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2）预防和防止任何危及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的行为，维护好校园正常的教育和教学秩序，确保校园安全，保护好学校财产及附属设施不受人为损坏，创建平安校园，加强校园的治保安卫工作，做好防台风、暴雨等相关工作。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对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对正在实施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扭送公安机关或者协助人民警察处理。

（3）尽全力保护好采购人各类财产不被偷盗。在日常工作时间，尤其是节假日期间采购人或师生财产失窃，成交供应商要承担失职赔偿责任。

（4）24小时值班。（含大门管理、引导车辆、来访登记、物品出入管理、相关报纸及信件收发）；

（5）24小时全天候巡视校园以及全校所有建筑物（含楼内门窗防盗巡视及大楼进出门开关），负责对整个校园内的公共部位、道路广场、公共场所的安全防范工作。

（6）定时开、闭各楼房及通道门，按需开、闭相关会议室门窗。夜间及节假日及时检查、关锁好各处门窗，并安全保管好学校各处钥匙。

（7）对进入校园内的校外人员进行详细询问及登记。

（8）台风及暴雨等各类恶劣天气来临之前，做好各种防范、防御工作，人员及时到岗，在此期间，实行全天候值班，协助学校疏散人员，尽全力保护好人员及学校财产安全。

（9）设立应急救助预案，实行救助，设立24小时专线救助电话。

（10）午托、延时服务及节假日校内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协助采购人维护校园有序纪律、安全保障到位。上学、放学期间，认真完成好校园周边路面的交通导护和安全维序工作。

（11）按照采购人的实际工作安排与要求，以及相关安全的需要，服从采购人的现场工作调配和布置，以及现场的应急工作落实；及时做好各类来校参观团体及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

（12）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重大节庆活动、演出、庆典、比赛、考试期间、寒暑假，采购人有权调动成交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本职重点工作时段外适当协助校园气氛和场地布置、安全围挡及值守，应急事件值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3）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14）保安维序人员的招聘与具体工作安排，在用工数量不增加的情况下，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在签订合同前确定，全部采购需求人员合同签订前须全部到位。保安人员招聘上岗前，须经过采购人安保科一同把关，并需提前做好背景审查，定期接受采购人安保科的体能及技能考核，考核不及格及时调换。

（15）接受采购人各处室及师生、家长的工作监督。

2.1.2服务内容

2.1.2.1房屋管理（含房屋安全管理）。

2.1.2.2公用设备设施管理：含电梯、消防系统、校园监控系统、车辆人员出入系统等公用设施设备日常管理（每日巡查及每月检查，并及时反馈上报巡查情况）。

2.1.2.3公共秩序维护、档案管理及其他教育教学工作的保障服务。

2.1.2.4安全防范管理：包括安全监控、巡视、门岗执勤等，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及来访人员登记制度，在校园网络及电话信息平台接受报修、求助、建议、问询、质疑、投诉等各类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并及时处理，建立回访和记录制度。配齐保安人员，人员素质达标、执行安防规范、车辆停放管理、火灾、公共卫生、治安等突发事件应急情况处理，配合学校建立应急机制，承担预防演练费用等；如在校园内发生失窃案件，根据公安部门的责任认定，定量定责进行赔偿。

2.1.2.5完成学校实际要求的其它保障工作。如遇到活动或检查等其他工作需要时，成交供应商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应根据安保科工作安排负责协助完成突击任务、清理场地和学校要求的活动场地布置、清理任务等。

2.1.2.6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本职重点工作时段外协助做好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会议、赛事、招考等所需的场地布置等工作。如工作量大，参考市场相同服务项目价格独立于物业及安保管理费外，由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再及时支付给相应工作人员，且扣除的管理费不得超过20%。

2.1.2.7为保障保安队伍平稳过渡，采购人会同成交供应商对原有保安员进行遴选，平时表现良好的保安员、保安骨干等，可予以保留，确保原保安人员与成交供应商有序对接、平稳过渡。

2.1.3服务具体要求

**保安人数：17人（含保安主管）。**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保安人员数量合理安排人员岗位及上班时间，早班上班时间：07:00-15:00中班：15:00-23:00晚班：23:00-07:00为学校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保安服务，岗位工作职责如下：

2.1.3.1学校保安员在公安机关的监管和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的协同管理下，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学校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2.1.3.2学校保安员在执勤期间，应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保安人员执勤证》，携带伸缩警棍、辣椒水、控制绳和强光手电等必备的防卫器具装备，文明执勤，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1.3.3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校门管理，在学生上、放学进出校门时，通过验证、观察、询问等方法，确保进入学校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校徽，或学校发出的其他有效证照，防止非学校人员进入学校。在上课期间，应关闭学校大门，协助值班老师做好迟到学生的登记工作。对上课期间外出的学生，应凭学校发放的有效证明（或出门条）放行。

2.1.3.4加强校门内外保卫工作，盘查来访人员车辆、物品，在认真核实对方身份、来访目的，确认无不良行为，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经学校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放行。严禁无关人员、车辆和危险品进入校园，严禁在校门前摆摊设点、乱张贴、散发广告宣传品等现象，及时询问、驱赶校门口的社会闲杂人员，防止校门口出现拥堵或不法事件。

2.1.3.5做好全天的校内巡逻和值班，配合学校开展安全检查，发现校内的治安、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全天候24小时监控值班，定期巡查监控画面及校正监控时间，确保监控视频正常工作。熟练掌握消防控制主机系统操作及其他消防设施，关注消控主机工作状态、有故障及时报修做好记录。

2.1.3.6落实校园周边安全巡视，放学前，应提前到校门口协助交警疏导车辆、人流，注意发现有可疑人员可能对学生进行的各种侵害，及时劝阻并注意观察可能发生的治安事件，确保学生有序、安全离校；对不能制止应及时报警，对正在发生侵害师生的行为，要临危不惧，并使用防卫器具及时予以制止；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侦查、处置工作。

2.1.3.7按时交接班，不迟到、早退，不缺岗、脱岗。工作时间内不得擅离岗位，不得在值班室内有玩电子产品、看书报、聊天、下棋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严禁在上班时间酗酒、打瞌睡、离岗、做私事。在学生上、下学时段，保安员要统一着装在校门口站立值勤，严密监控校门口周边动向，及时发现并果断处置突发事件。

2.1.3.8熟悉掌握并严格执行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各项制度，熟悉掌握应急处置预案并熟练处置方法，熟练使用配备的防卫器械。

2.1.3.9收集、掌握、报告校园及周边治安动态和信息。参加必要的保安业务培训。

2.1.3.10严禁逃避责任，侵害师生利益，严禁消极对待工作、衣冠不整，工作时端正态度，热情服务师生、家长。

2.1.3.11外卖管理、快递管理：快递放至快递柜内，大件快递放至指定代收点，代签收快递后电话通知到个人；外卖放至外卖柜，或至集中存放点。

2.1.3.12做好校内公共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消防系统、监控设备、机动车道闸系统、各种防爆设施）的例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排除设施故障和安全隐患。

2.1.3.13消防管理：

（1）定期对消防设备巡查，确保校内各项消防设备运行无故障；

（2）按照突发火灾的应急方案，设立消防疏散示意图， 照明设施及引路标志完好，紧急疏散通道畅通；

（3）所有通往楼梯前室与楼梯间的防火门应保持闭合但不能上锁，走道内的防火分区之间的防火门应保持闭合但不能上锁。走道上设置有门禁的门应确保在紧急情况时随时可以打开；

（4）所有强弱电井道与空调机房的防火门应保持闭合且上锁；

（5）底层所有通往室外的疏散门在紧急情况时随时可以打开；

（6）严禁私自乱接乱拉电源线、私装电源插座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自备电器；

（7）建立完善的消防制度和消防工作计划，保安公司要定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消防培训；

（8）定期组织消防演习，一年至少三次；

（9）保安管理人员要掌握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并能及时处理各种初期火灾事故。

2.1.3.14完成学校及安保科交办的其他保安工作。

2.1.4岗位人员要求

2.1.4.1年满18-50周岁的中国公民；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2.1.4.2身体健康，区级以上医院个人体检合格证明；无精神障碍或家族史疾病，无吸毒史等不适应担任保安员的疾病；

2.1.4.3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师生。政审合格（提供公安机关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成交供应商应主动协调属地公安机关做好新招录保安员的背景审查工作，并每年开展一次复核审查；

2.1.4.4具有高中（含）以上学历文凭（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保安员应不低于总数的20%），有丰富经验（指具有五年（含）以上的保安工作经验）的优秀保安员，学历可放宽至初中，上岗前须经采购人安保科面试通过方可录用。

2.1.4.5优秀退转军人、退转消防人员、优秀保安管理人员、具有消防证人员、大专以上学历人员等优先，年龄放宽至52周岁以下；

2.1.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

（1）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行政拘留等在公安机关备案的其他前科人员；

（2）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3）曾因猥亵、性侵等被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前科的；

（4）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3年的；

（5）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6）公安部门背景审查不合格。

2.1.5具体工作要求：

2.1.5.1常规维序工作及任务

|  |  |  |
| --- | --- | --- |
| 岗位 | 工作内容 | 工作标准 |
| 保安主管（兼巡逻） | 1.每日须到岗，负责安全保卫工作的组织及协调，检查各岗位工作执行的情况，不断提高安全保卫班组工作质量。  负责停车场值守，控制人员、车辆、物资的进出。  2.组织巡逻岗完成校区的安全巡逻工作，进行规定时段的校区清场工作。  3.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包括防暴、防盗、打架斗殴、灭火、抗台风、水浸、触电等防范和紧急施救。  4.负责校区（教学区、宿舍区）24小时安全巡逻，重点上学放学、课间、午休、晚自习、夜间安全巡逻。防范和处置各种危害师生安全的安全隐患、处理突发事件。  5.24小时消控、监控管理和巡查  日常保安护校材料整理。  6.做好保安队伍的日常保卫工作及培训任务、考核评定、档案收集、计划制定等 | 1.建立领班工作记录；  结合校区实际情况，完善巡查员班组培训内容。  2.建立来访人员登记制度；  3.建立大宗物品出场登记确认制度。  4.建立校区巡逻工作记录。  5.组织员工思想教育及业务培训，定期组织演习，培训工作人员具备良好的应急处理能力。  6.建立巡逻记录，发生不安全因素或设施设备故障及时做出可行排险措施的同时，立即报告服务处和学校，协调相关部门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7.建立详细的交接班制度监控管理、监看记录。  8.建立来访人员登记制度。  9.建立大宗物品出场登记确认制度。  10.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服务处及校方反馈。  11.每月定期整理保安值班、巡逻、演练、会议、检查、考勤、背景审查、财产登记、工作宣传等纸质和电子材料。 |
| 学校门岗 | 1.本校门大门2个、车库出入门1个，本校共用门岗1个，根据学校保卫科实际工作需要，全天候24小时值班。  2.师生出入校门的管理、盘查来访人员、车辆、物品，再认真核实对方身份、来访事由，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经学校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放行。严禁无关人员、车辆和危险品进入校园，严禁在校门前摆摊设点、乱张贴、散发广告宣传品等现象，及时询问、驱赶校门口的社会闲杂人员，防止校门口出现拥堵或不法事件。  3.负责正大门24小时值班，正大门人员、车辆、物资的进出控制。  4.上学、放学高峰期校门口家长接送车辆管理；协助指导学生安全行走。 | 建立详细的交接班制度。  建立并落实来访人员严格规范登记制度。  建立并落实大宗物品进出场安全登记确认制度。  控制非上学、放学时段，校门内及周边的安全秩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服务处及校方反馈。  维护好上放学时段的大门师生进出有序的安全秩序。  有力处置门口突发应急事件。  不出现接送车挡道，确保道路畅通，相关车辆临时停放有序。  配合交通协管员，制止学生违反交通规则行为，指导学生安全行走。 |
| 巡逻岗 | 1.负责校园及其周边24小时安全巡查及防控。  2.上学放学高峰期站岗执勤，做好校园安全巡查和值班，配合学校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校内的治安、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落实校园周边安全巡查，放学前，应提前到校门口协助交警疏导车辆、人流，密切关注一切可疑人员可能对学生进行的各种侵害，及时制止。确保学生有序、安全离校；对不能制止应及时上报安保科或公安机关，对正在发生侵害师生的行为，要临危不惧，并使用防卫器具及时予以制止；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侦查、处置工作。 | 严格、细致落实校内外24小时安全巡查。  严格、细致落实校园各项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巡查、登记、处置和报备。  严格、细致落实校内消防设施、安全设施的每周、每月安全巡检和登记造册。  严格、细致落实校内各项活动、建设施工期间的安全巡查和管控。  及时完成突发状况应急处理。 |
| 图书行政大楼安全管理 | 负责图书行政楼的每日用电按时开关及规定时段辖区清场工作。  24小时消防、安全巡查。 | 建立详细的交接班制度  每日用电按时开关及规定时段辖区清场及门窗关锁工作。  24小时消防、安全巡查和维护。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并向服务处及校方反馈。 |
| 备注 | 以上工作均需按相关要求和规定，建立工作记录。  以上保安人员均需按要求配置，并有保安员证。  以上保安上岗前均需有一个月的使用期，使用合格后12个月内不得换、离岗，确需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 | |

2.1.5.2其它应急事件的处理

完成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和紧急情况的处理及协助临时突击任务的护管工作。

2.1.5.2.1完成学校消防管理工作

（1）熟悉学校内的各种消防设备、设施，了解消防水源的分布；

（2）消防设施的定期检查和日常维护；

（3）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

（4）火灾隐患的检查和整改。

2.1.5.2.2完成学校紧急情况处理（要有紧急情况处理流程图及预案），应建立紧急情况处理小组，负责处理学校以下紧急情况：

（1）校内发生刑事案件的紧急情况处理；

（2）校内发生偷盗的紧急情况处理；

（3）校内发生学生打架斗殴现象的紧急情况处理；

（4）对非正常人员闯入校内的紧急情况处理；

（5）电梯故障关人的紧急情况处理；

（6）执勤过程中发生人员不听劝导或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紧急情况处理；

（7）发生火警的紧急情况处理；

（8）发生急症病人的紧急情况处理；

（9）发生台风、暴雨或地震等自然灾害的紧急情况处理。

（10）配合学校完成各类考务、运动会、军训、学生体检、各类会议等重大校园活动的安全保障、物品搬运、场地布置和物品归位工作任务；

（11）落实各安全工作人员岗位门前三包责任制（1.岗位及岗位周边5米范围卫生；2.门岗周边秩序；3.门岗周边设施）。

（12）对校园内设施24小时定期巡查，校园异常问题及时处理或第一时间上报。

（13）完成非上课期间学校每天安全保障、节能减排巡查上报工作。

（14）其他应急事件的处理。

2.1.5.2.3协助完成临时突击任务

主要包括采购人举行大型活动、会议及各类检查等工作的秩序维持及协助配合；因工作需要可临时调配成交供应商保安力量的协助。

2.1.6日常管理要求

2.1.6.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公安机关登记注册，依法设立并备案，应具有承担校园安全责任风险、提供规范化培训等专业能力，须具备良好的资质和信用），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招聘专职保安员。

2.1.6.2保安员日常管理主要由采购人安保科负责，采购人为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对保安员在岗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问题将与成交供应商沟通反馈。

2.1.6.3成交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管理，依法为保安员缴交五险一金、工会费、培训费，购买商业保险，配齐服装器械；制定每年培训计划，结合寒暑假，组织所有保安员进行一次在岗轮训，每期培训不少于4天，提前做好工作安排，保证全员参加。

2.1.6.4成交供应商加强对保安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每周至少一次派专人到校园检查保安工作，不断优化管理方案，提高管理服务质量，发现问题配合采购人协调处理，每月检查结果呈报采购人安保科。每年开展“优秀校园保安员”评选表彰活动，提升保安员在学校的社会地位和职业地位。根据安保科工作需求调整更换不合适的保安员，各岗位因调人缺岗不得超过7天。

2.1.6.5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招聘的保安员为固定岗位，未经安保科允许，不得调整至其他单位；专职保安员不得在外兼职，一经发现由成交供应商给予解聘。

2.1.6.6保安员要自觉接受、服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监督管理，自觉遵守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有关规章制度，按照要求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涉及学校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签订保安员安全承诺书，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2.1.6.7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定期选派优秀保安员（年龄50周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到市、区教育局保安相关部门跟岗锻炼，将跟岗工作经历作为晋升的必备条件之一。

2.1.6.8统一保安员着装要求

（1）保安员上岗时，应按规定着2011式保安制服，佩带帽子、肩章、胸号、臂章，不能体现“特勤”标识，携带必备防卫器械（学校保安四件套），严格按照保安服务业服务标准开展工作。

（2）穿制服时，要扣好衣扣、衬衫下摆扎于裤内不得外露，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衣下摆不得外露。

（3）严禁穿拖鞋或便鞋、赤足，不得佩戴金属首饰，严禁油头粉面，不留胡须、长发或蓬松头发，后面的头发不得长到衣领，不留大鬓角。

（4）举止端庄，谈吐文明，精神振作，站姿良好，不得袖手或将手插入衣袋内，不准上班时吃零食、嚼口香糖，不得搭肩挽臂。

（5）填写满意度评价表

为更全面更真实反馈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保安服务的满意程度，进一步提高校园保安服务质量，改进服务内容，采购人安保科每年合同到期前组织填写《校园保安队伍工作评价表》，并加盖安保科公章。由成交供应商根据保安队伍的工作评价作为下一年度校园保安服务改进的目标。

2.1.7服装及器械管理要求

2.1.7.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为保安员配置保安员服装、雨衣、雨鞋；

2.1.7.2各类安保器械（除对讲机外）由采购人提供。

2.1.7.3成交供应商根据安保科要求配备，包括但不限安保器械（对讲机）、服装等，并提交详细清单（包含价格、质量、数量等）给安保科报备。

2.1.7.4其他要求

2.1.7.5采购人软硬件设备管理。成交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利用采购人所拥有的软硬件资源开展其他经营性活动，以谋取利益。在实际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若要开展其他经营性活动，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2.1.7.6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或占用保安管理服务区域内的公共设施的使用功能，如确实需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1.7.7本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

**2.2人员配置要求**

2.2.1岗位人员数量要求为本次采购最低的配备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配备方案。

|  |  |
| --- | --- |
| 岗位 | 备注 |
| 保安主管（兼日常巡逻保安） | 1.45周岁以下，且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  2.具有四级（含）以上保安员证职业资格证书，并有至少两年以上保安管理经验；  3.具有中级（四级）（含）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  4.具有退伍证；  5.协助安保科做好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及培训工作。 |
| 保安服务人员 | 1.保安：高中（含）以上学历，经过专业培训，持有保安员证。  2.门岗：高中以上学历，经过专业培训，持有保安员证。男性身高不低于1.7m，女性身高不低于1.6m。  3.至少3人为退伍军人。  4.需至少配备2名女保安，女保安最多不超3人。  备注：具体人员由采购人安排，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

2.2.2本项目的所有成员如因违法、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更换人员，所更换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成交时所承诺的条件，且必须经过安保科的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按1万元/人次交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的按3千元/人次交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3人员素质：道德品质好、文明服务意识强、岗位能力好、身体素质强。

2.2.4成交供应商须将服务人员详细信息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驻服务。

**2.3服务考核及奖惩办法**

2.3.1考核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学校保安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均为考核依据。

2.3.2服务考核指标：

**保安服务月考核表**

月份：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具体项目** | **每一次（或一项）扣分标准** | **分项总分值** | **考核部门** | **得分** |
| **安**  **全**  **保**  **卫** | 保安出现失误，但未造成责任事故（每一次） | 1-2分 | 40分 | **安保科** |  |
| 保安失误，造成责任事故或负面影响（每一次） | 3分（含）以上 |
| 经落实有效的家长或师生投诉保安（每一次） | 3-4分 |
| 保安脱岗、上班期间做与工作无关事情、**或未按岗位工作要求履职**，未造成责任事故（每一次） | 1-2分 |
| 保安脱岗，已造成责任事故（每一次） | 4分（含）以上 |
| 校园安全设施故障未及时上报学校 | 1-2分 |
| 外来人员及车辆及校内车辆管理不到位（每查到一次） | 1-2分 |
| 校园及周边影响学校秩序和安全的人员及事情未及时**发现和及时**到位有效处置（每一次） | 1-2分 |
| 日常安全巡查登记及每月防暴等应急演练未规范完成（每一次） | 1-2分 |
| 未报备、并经学校同意，保安人员调岗或换人（每一次） | 1-3分 |
| 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和考核（每一次） | 1-2分 |
| 岗位基本要求和业务不熟悉（每一次） | 1-2分 |
| **内务及岗位卫生秩序管理** | 各值班岗及周边门前三包整洁干净，没有校内抽烟现象，各项器械设备归类存放整齐，账物清晰。 | 4分 | 4分 |  |  |
| **人**  **员**  **配**  **置** | 按保安岗配置要求，3人以内每少1人扣2分，每一人不符合采购要求扣1分。 | 2分 | 26分 |  |  |
| 按保安岗配置要求，如缺三人以上**（含使用非合同制员工）**，在原少三人分数上累加，每少1人增扣2分 | 2分 |
| **其**  **它** | 相关活动现场警戒设备及场地布置配合不能按要求及时落实到位 | 2分（含）以上 | 30分 |  |  |
| 与师生争吵，谩骂、动手打人，敲诈用户，每一次扣4分。 | 4分（含）以上 |  |  |
| 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 | 3分（含）以上 |  |  |
| 正常上班时间无故不在岗、脱岗、睡岗，或抽烟、玩手机等，每发现一次扣2分。 | 2分（含）以上 |  |  |
| 按学期或学年计算的一次性工程未及时完成或未完成 | 1分（含）以上 |  |  |
| 服务态度生硬，蛮横，不能满足学校保安工作合理要求 | 3分（含）以上 |  |  |

注：以上考核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主要条款之一。

2.3.3服务初期（磨合期）3个月内，考评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达到75分（含）以上为合格，低于75分为不合格。得分70-74分时，在采购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扣除当月服务酬金的5%；得分65-69分时，扣除当月服务酬金 的8%；65分以下时，扣除当月服务酬金的10%。30天后仍未纠正，采购人届时可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合同，在提交终止合同通知30天后，合同应视为终止。

2.3.4磨合期3个月后，考评得分95分（含）以上为优，达到80分（含）以上为合格，低于80分为不合格。得分80分（含）以上时服务酬金按合同总额给付，得分75-79分时服务酬金按合同总额95%给付；得分70-74分时服务酬金按合同总额的85%给付；得分70分以下时服务酬金按合同总额的60%给付。

**3、现场踏勘**

3.1本项目组织统一现场踏勘，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2统一踏勘时间：公告发布后第6个工作日上午10点（公告发布当日不计算在内）。

3.3踏勘集合地点：厦门市第三中学学校大门

3.4现场踏勘联系人：唐老师，联系方式：13606912945

3.5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3.6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技术响应要求**

4.1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

4.2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供应商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4.3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的要求明确成交后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技术人员等信息，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4.4退伍证指退役军人、退伍军人、转业军人或退转消防人员的退役证明。

4.6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6供应商应明确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供应商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5、合同签订**

5.1.签订时限：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采购文件条款、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

5.2.成交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且应承担因此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5.3.本项目为可延续采购的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延续签订合同的条件为服务价格不变，服务质量满足项目需求，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一年服务合同。

|
|  |
|  | |

**三、商务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2 |  | 交货地点 | 厦门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服务。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规定、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采购人将按季度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相应结算金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9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2、采购人将按季度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相应结算金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9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3、采购人将按季度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相应结算金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9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4、采购人将按季度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相应结算金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9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
| 7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缴纳方式：无 |

其他商务要求：

**8、报价要求**

**8.1本次采购为国内采购，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8.2本次项目为整体采购，报价应包含其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的综合报价，为总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社会保险、按规定提取的管理费、培训经费、人员培训、工作制服费用、意外险费用、日常运营维护费、税收、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3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会对其报价做出其他补偿。**

**8.4供应商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8.5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2万元。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该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9、其它要求**

附件1：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致各供应商：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及供应商需承担的后果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如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恶意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视为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采购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1、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采购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采购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 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之间、供 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 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

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二）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采购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三、供应商需承担的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 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 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2、《政府采购非采购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供 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供 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其他事项**

1、本项目支持供应 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即政采贷），具体相关政策详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 号）等政策，供应商中 标 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办理“政采贷”。 2、供应商在提交CA证书后，供应商代表应当在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4层C区大厅等待，并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磋商工作直至结束。 3、请供应商在评审当天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用于线上报价，具体流程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4、因评审场所条件限制，本项目无法进行远程磋商，供应商应派代表到现场，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请供应商在评审当天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用于线上报价，具体流程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 录**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开标（报价）一览表（含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附件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1 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响应函

（2）开标（报价）一览表（含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 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 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 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磋商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 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06]wx[CS]2025001

项目名称：厦门市第三中学校园安保服务

采购包：1(厦门市第三中学校园安保服务)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厦门市第三中学校园安保服务 | 102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06]wx[CS]2025001

项目名称：厦门市第三中学校园安保服务

采购包：厦门市第三中学校园安保服务

投标人名称：

厦门市第三中学校园安保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厦门市第三中学校园安保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02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供应商单位名称：

2.2注册地址：

2.3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 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3-4 证明材料**

注：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1第1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3-4-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3-4-1、3-4-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3-4-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3-4-2 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3-5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3-6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供应商人代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4、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7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报价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磋商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电子格式。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已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